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 GEM 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                |       |
|----------------|-------|
| GEM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公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現有股份」       | 指 |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改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修改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惟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預 期 時 間 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 件                                                        | 時 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br>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br>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br>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br>投票的資格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br>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br>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br>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
|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日期僅為<br>暫定日期。                 |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br>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br>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br>(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br>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br>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br>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br>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br>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br>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br>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br>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br>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br>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

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及／或現有股份的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函內所列出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葉子民先生

李振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振國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  
股本削減及拆細  
未發行合併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99,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9,8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의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函件

此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合併股份。

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便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權利。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竭盡所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電話號碼：(852) 3959 9800)。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及(iii)合併股份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份之價值為74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提呈股份合併，致令每股合併股份為0.18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為3,7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計算)，進而有利於達致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

於釐定股份合併之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股份近期之成交價波動；(ii)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能否達致遵守指引之目的(即符合每股合併股份高於0.10港元之理論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最少為2,000港元)；及(iii)在並無設定較高合併比率之情況下減低可能產生碎股之情況。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實質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當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應付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一致，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中所規定之權利、特權以及限制。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99,800,000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99,8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23,952,000港元。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賬目，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84.74百萬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份<br>合併生效後<br>但於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br>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面值 | 0.05 港元                 | 0.25 港元                             | 0.01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4,000,000,000 股<br>現有股份 | 800,000,000 股<br>合併股份               | 20,000,000,000 股<br>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 緊隨股份<br>合併生效後<br>但於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前 | 緊隨<br>股本削減及<br>股份拆細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數目  | 200,000,000 港元          | 200,000,000 港元                      | 2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9,000,000 股<br>現有股份   | 99,800,000 股<br>合併股份                | 99,800,000 股<br>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數目 | 24,950,000 港元           | 24,950,000 港元                       | 998,000 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3,501,000,000 股<br>現有股份 | 700,200,000 股<br>合併股份               | 19,900,200,000 股<br>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數目 | 175,050,000 港元          | 175,050,000 港元                      | 199,002,000 港元          |

除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如有規定)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如有規定)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如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倘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開曼群島議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將於開曼群島內閣(其通常負責制定及策劃開曼群島政府政策的實施)頒佈命令指定的日期生效。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根據修訂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30天內提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修訂法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削減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確認。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削減的影響。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僅屬暫定性質。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及／或現有股份之股票(粉紅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確認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之所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名義或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名義或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8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股份之價值為7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的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3,700港元。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 警告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i)(如有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佈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定義見下文）；(ii)(如有規定)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倘適用）；(iii)(如有規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及(vi)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達成日期起：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2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有關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任何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及
- (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及／或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作出必要的存檔及申請)，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葉子民先生及李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http://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